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彩嫻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71

傳真：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tai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22060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部111年7月22日公告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一案，案內「兒童牙齒塗氟須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」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1年7月22日衛部口字第1112060158號公告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案內「兒童牙齒塗氟須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」一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兒童塗氟保健服務前，確認該次檢查未被施作始得提供服務，並於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(「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」)填寫該次施作日期並加蓋院所戳章。

(二)6歲以下特殊兒童(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設籍原住民族地區、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)，若原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(「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」)紀錄空間不足，可至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>

花府 112/01/19



1120016053

/EBook.aspx?nodeid=1139) 下載列印兒童健康手冊第4頁
「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表」使用，並與原兒童健康
手冊一同存放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直轄市及各
縣市政府社會局處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除外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
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
醫院牙科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

裝

訂

線

